

附件一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功能要求規定

一、本附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功能確認：指為確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試驗準確度而執行之程序。
- (二)事件紀錄：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以數位方式記錄所發生之事件，至少應包含汽車啟動、汽車熄火、啟動試驗、重新試驗、鎖定、電力中斷及竄改等行為，其紀錄應儲存於該裝置內建之記憶體中或以其他方式儲存。
- (三)永久鎖定：指可防止汽車啟動直到供應商重置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功能。
- (四)暫時鎖定：指於啟動試驗失敗後一段時間內防止汽車啟動。
- (五)啟動試驗：指汽車啟動前進行之吐氣試驗並留存事件紀錄，若試驗失敗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將啟動暫時鎖定功能。
- (六)重新試驗：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汽車運轉期間以隨機方式要求進行之吐氣試驗並留存事件紀錄，若吐氣酒精濃度超標造成試驗失敗或未於時限內完成試驗，則應以清楚之光學及聲音警示勸告駕駛停止汽車，直至駕駛關閉汽車之動力系統為止。
- (七)提前召回：指於回廠維護期限前即要求汽車回廠檢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功能：

- (一)符合 EN 50436-1(2014 版或更新)或 NHTSA Model Specification of 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以下簡稱 NHTSA BAIIDs) (2013版或更新)。
- (二)記錄受測者身分之攝影配件，以記錄日期、時間及所有提供吐氣樣本之受測者影像。
- (三)提供事件紀錄下載之功能，如資料下載或雲端上傳等。

(四)不應於吐氣樣本以模擬吐氣方式提供時解鎖，並應開啟通過實驗室試驗之防模擬吐氣功能，另供應商應將其連接至穩定且不中斷之電力來源以防止系統規避。

(五)事件紀錄功能應能記錄竄改、更換設備、旁通及規避之狀況。

(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以中文或英文且不顯示試驗數值方式進行顯示。

(七)暫停鎖定之鎖定時間應為五分鐘；惟若第一次試驗結果超標且未通過第二次吐氣試驗時，於通過試驗前之每一次暫定鎖定時間調整為十五分鐘。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至少記錄下列事件：

- (一) 試驗失敗之時間及日期。
- (二) 試驗通過之時間及日期。
- (三) 所有試驗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
- (四) 試圖竄改及規避之時間及日期。
- (五) 任何提供吐氣樣本之受測者照片。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啟動試驗功能：

(一)於完成吐氣試驗後，若試驗結果未超標，則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解鎖，並允許汽車啟動；若試驗結果超標而造成汽車鎖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鎖定後五分鐘內不應允許進行第二次吐氣試驗。

(二)若第二次吐氣試驗駕駛之吐氣酒精濃度仍然超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額外鎖定十分鐘，並於後續試驗失敗時維持相同之額外鎖定時間。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具備以下重新試驗功能：

(一)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汽車啟動後五分鐘內要求一次重新試驗，並於汽車運轉期間至少每四十五分鐘至六十分鐘內隨機要求一次重新試驗。

(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透過光學及聲音訊號提醒駕駛進行重新試驗；若駕駛聽力受損，則應進行合適改裝以提醒駕駛。駕駛應於十五分鐘內完成重新試驗。

(三)若試驗結果超標或十五分鐘內未完成重新試驗，則應以清楚之光學及聲音警示勸告駕駛停止汽車，直至駕駛關閉汽車之動力系統或通過試驗為止。

一、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發生下述情況，其應自動啟動提前召回功能：

(一) 資料儲存用之記憶體容量小於百分之十時。

(二)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於自檢時偵測到異常或技術故障。

(三) 電力中斷持續三十分鐘以上。

若功能啟動後五天內仍未回廠進行檢查時將進入永久鎖定狀態；

經檢查若有破壞裝置之違規事實，則應依實際情況更換全新設備。

一、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因特定理由而進入永久鎖定狀態，其僅能透過原供應商取得解除代碼進行解除。